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6-05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 750 万元（含）且不超过港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港币 2.84 元/股。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40,84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81,6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和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 B 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01,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港

币 2.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 2.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 14,353,105.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港币 2.84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侨民投资有限公司)为履行承诺在回购期间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42,000股，增持比例0.13%，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第二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2026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第二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除此之外其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701,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391,680	100	185,391,6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701,132	3.61
股份总数	185,391,680	100	185,391,680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部分将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